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欣享年金保险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欣享年金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欣享年金保险”，“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65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交费方式：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

3. 保险期间：8 年、10 年

4. 等待期：无

5. 犹豫期：20 天

（二）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生存给付、满期生存给付、身故给付。同时，投保人还享有申请退保金、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保单借款的权利，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满五年（含）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前（不含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在每个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2）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以下两项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本合同已领取（含应领未领）的生存保险金二者的差额；
- ②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3. 您享有的其他重要权益

（1）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领取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本合同在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至少应保留一份。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比例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保险费=本次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前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同时现金价值、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

(2)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保单借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后您可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借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根据您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时与本金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借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或在第 7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欣享年金保险							
性别：女			投保年龄：40 周岁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10 年			交费方式：5 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15880 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年初）	累计生存保险金（年初）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78080
2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75420
3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280930
4	100000	400000	0	0	0	400000	394850
5	100000	500000	0	0	0	517580	501700
6	0	500000	15880	15880	0	514230	498350
7	0	500000	15880	31760	0	510810	494930
8	0	500000	15880	47640	0	507290	491410
9	0	500000	15880	63520	0	503690	487810

10	0	500000	15880	794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	-------	--------	--------	--------

华贵欣享年金保险							
性别：男			投保年龄：40 周岁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8 年			交费方式：3 年交		基本保险金额：13760 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年初)	累计生存保险金 (年初)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100000	100000	0	0	0	100000	83400
2	100000	200000	0	0	0	200000	183750
3	100000	300000	0	0	0	300000	294850
4	0	300000	0	0	0	306630	306630
5	0	300000	0	0	0	318880	305120
6	0	300000	13760	13760	0	312740	298980
7	0	300000	13760	27520	0	306450	292690
8	0	300000	13760	41280	300000	300000	30000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生存保险金、累计生存保险金为保单年度初的值；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3.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